附件：

包头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奖

评审工作纪律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包头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奖（以下简称工程质量奖）评审工作，遵守评审规定，规范评审流程，严肃评审纪律，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评审机制及评审投诉机制，根据国家相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参与包头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工程建设质量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包头建筑业协会各项工程质量奖评奖管理办法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严守工作纪律和工作秘密，要公平公正、规范操作、秉公尽责，严禁利用职务和工作之便，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

第三条 评审专家及协会相关工作人员、申报企业及推荐单位均要严格遵守本规定。

1. 基本规定

（一）参与工程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专家级工作人员要严 格认真、公平公正地履职尽责，遵守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勤勉高效。

（二）参与工程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专家名单、评审过程和评审工作的评价信息、未公示的评审结果和评选过程中的 3 有关事宜等要严格保密，不得对外透露。

（三）参与工程质量奖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不得单独或私下接触申报企业等有关单位的相关人员；不得接受申报企业等有关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购物卡等；不得接受有 关单位的宴请；不得向申报企业和有关单位提出与复查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参加与评审查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专家和评审过程的公平、公正。

（四）申报企业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向评审专家、评审委员及其他与工程质量奖评审有关的工作人员等赠送礼品、礼金、购物卡等。

（五）申报企业和相关单位要做好工程质量奖评审的相关配合工作。不得超标准接待，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会议室不放置鲜花、水果及香烟，不得安排迎送、宴请、陪吃等与评审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开展。

1. 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不得参加本企业申报工程的评审；评审专家、评审委员在申报工程企业有任职兼职的，不得参加该企业申报工程的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选自当年有申报工程的企业。 第六条 评审专家、评审委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评审工作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专家、评审委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完整记录,工程质量评审报告和评价表须由评审组所有专家集体讨论并签字，如有不同意见，组长要如实报告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

（三）在评审工作期间，评审专家、评审委员不得单独外出活动，因特殊原因确需外出的，须向评审小组组长书面报告外出事由和时间，经组长批准并在批准的时间内归队，外出书面报告与评审查报告一并报包头建筑业协会。

（四）评审组不得与申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经济往来。在评审期间发生的其他事项，须通过包头建筑业协会与申报企业协商解决。

1. 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代表协会负责包头建筑业协会工程质量奖评审工作位，做好评审期间的联络服务工作，其他单位不参与评审组的接待工作，要按照包头建筑业协会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不得安排超标准住宿和就餐。 评审组人员住宿标准参照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财行〔2016〕71 号），不得安排超标准的豪华型酒店，住宿标准不高于 320 元/人 /天，用餐不得安排在高档饭店、会所及与申报企业有关的就餐场所等，用餐标准不高于 260 元/人/天。
2. 评审期间不得安排任何领导讲话或陪同。
3. 申报企业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4. 评审过程中，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将组成抽查组对评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组由协会专家委员会工作人员组成，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对评审过程进行抽查，抽查过程不应影响评审组的正常工作。

（一）抽查组可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会议，对工程实体查看和内业资料检查过程进行随机抽查，了解评审过程中专家及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廉洁自律，以及接待工作纪律执行情况。申报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召开座谈会，听取对评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进行工作作风测评。

（二）在评审及抽查过程中，包头建筑业协会监事会设立电子邮箱 btjzyxhmsc@163.com，接受评审及抽查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反映。

第十一条 包头建筑业协会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政策规定，认真处理工程质量奖评审过程中的投诉举报问题。

（一）对实名投诉举报电话、邮件等要认真记录，了解核实具体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将处理意见报包头建筑业协会常务理事会。

（二）对投诉举报中反映的问题，尤其是申报企业的申 报资料弄虚作假，评审专家、评审委员存在不廉洁、不负责、不作为等情况，依据有关文件要求和规章制度，予以严肃处理。

（三）对投诉举报不实、制造假证据诬告的，将追究举报单位或举报人的有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凡申报企业存在违反本规定的，一经查实，取消当次工程质量奖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工程质量奖参评资格。评审专家、评审委员违反本规定的将取消其当次评审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不得进入包头建筑业协会专家库，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严肃处理。推荐单位违反本规定的，将视情节取消推荐资格。包头建筑业协会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将视情节给予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包头建筑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